

大雅區雅環路一段 300 巷至雅環路一段 332 巷打通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大雅區雅環路一段 300 巷至雅環路一段 332 巷打通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參、地點：大雅區公所二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科長素香

記錄：陳雪玲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賴議員朝國：王秘書忠輝
- 二、吳議員顯森：劉秘書亦銘
- 三、羅議員永珍：未派員
- 四、徐議員瑄灃：黃主任錫喜
- 五、蕭議員隆澤：魏助理清龍
- 六、周議員永鴻：未派員
-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賴環敬
- 九、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陳雪玲
- 十、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張振榮
- 十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王榮彬、林煒喬
- 十二、臺中市大雅區二和里辦公處：未派員
- 十三、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郭冠伶、龍瑛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李○怡、李○翰、林○成、林○萬、張○賢、臺○○○○○○○○會(鄭○仁、古○銘 代理)、蔡○諺(李○怡代理)、蔡○毅、曾○侯、蔡○娟、康○真、蘇○惠。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大雅區雅環路一段 300 巷至雅環路一段 332 巷打通工程，長度總計約 280 公尺，寬 8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大雅區雅環路一段 300 巷至雅環路一段 332 巷打通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長約 150 公尺，寬 12 公尺，私有土地為 8 筆，面積為 251.00 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為 11 人，占二和里全體人口 7,362 人之 0.15%。透過本案道路打通能改善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對於未來二和里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部分道路已施設完成，另有一幼稚園之建物改良物部分拆除，惟不影響其營業使用，且本案道路打通後得減少用路人繞道，有效提升車輛往來通行之便利性，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提升。
- 3、弱勢族群之影響：經現勘範圍內無供居住使用型態之建築改良物坐落，故無因本案工程影響居民居住之情形，對低收入

戶、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族群並不發生影響。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工程打通後將有助於提升雅環路一段 300 巷內居民通往雅環路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完善該區域交通路網、強化消防安全，對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可串聯雅環路一段 300 巷至雅環路一段，提升周遭住宅區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道路土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有一營運中之幼稚園，惟拆除部分非主建物結構，拆除後不影響其營運功能，故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得健全雅環路一段 300 巷之服務功能，增加土地利用完整性。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拓寬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

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打通後將使區域路網完善，並使該路段交通更為順暢，提供用路人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本案道路打通後，可使交通更順暢便利，減少車輛繞行，降低廢氣排放，因本工程緊鄰大雅區主要道路，該路段開闢後符合土地相容性，提升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建立自然及人文和諧並存的生態都市，故對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
- 2、永續指標：本案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符合「永續環境」的土地利用，當道路打通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並且使災害防救更加順暢，符合「永續的社會」的探討面相；本案為交通事業，為達成「永續的經濟」中的永續交通，打通後可使周邊路網完整，增進地區交通流暢及提供民眾更為安全的交通環境，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 3、國土計畫：本案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後，打通為道路使用，增進地區交通流暢，改善地區居住環境，並建構一個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生活空間，故將充分達成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雅環路一段 300 巷、300 巷一弄及 332 巷之用路人欲通往雅環路一段皆須繞至雅環路一段 300 巷，打通工程完工後，使區域路網更加完善，提供緊急事件發生時逃生動線之需，強化該區域防災條件、改善居住環境及交通連通功能，實有徵收私有土地必要。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現況部分道路已施設完成並供公眾通行使用，為改善該區域通行之流暢性及達成連結功能，經評估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打通工程完竣後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強化消防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 二、**適當性**：此次道路開闢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利害關係人 蔡○娟：</p> <p>基於門口(13 號和 15 號之間)電桿及電桶長久以來影響居住品質，如果這次工程會開挖到一段 300 巷的路面，懇請知會台電進行電桿地下化的評估及處理，另一方面也可以讓整個社區看起來更整潔，謝謝。</p>	<p>有關臺端提出電桿地下化之意見，本府將移請相關單位於工程規劃施工時，會同臺灣電力公司納入設計評估考量。</p>

拾、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